

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文化發展方針與特色研究

摘要

一、緣起

臺中市民參加藝文活動的次數八年來持續成長，98年平均每人每年參加高達34.86次，臺中市民一整年都可沈浸在熱鬧歡愉的藝文節慶裡。憑藉著近年來積累的文化能量，臺中市參加英國倫敦世界領袖論壇舉辦的城市競賽，在400多個城市競逐15個獎項中，臺中市首次參加就獲得『2007最佳文化藝術城市』殊榮，文化藝術建設深獲肯定。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，以臺中市文化局八年來藝文推動的經驗為基礎，結合臺中縣豐富的文化資源，憑藉著文化的力量，將臺中市推向國際舞臺，成為亞太藝文新都心。本研究從文化生活圈的概念出發，檢視縣市合併後之文化能量，改善文化設施不足問題，導入多樣化的文化活動，提供良好的文化環境，蓬勃地方藝文活動之發展，導引地區經濟與空間發展，為新臺中市文化政策推動之參考方向。

二、研究目的

本研究為探討臺中縣市合併升格後有關文化發展方針與特色研究，透過調查分析臺中縣市現有文化行政相關設施以及文化資源特質，提擬臺中縣市合併後之文化政策整合分析，以及規劃整體行銷活動；進行文化面向整體性分析後，研提未來臺中市文化特色之發展目標及策略，以及撰擬具體可行之文化政策白皮書，大致可歸納為以下四項研究內容：

- (一) 調查分析臺中縣市文化行政相關設施與措施，包括文化設施、文化資產、地方文化館、圖書館、藝文活動及藝文團體等。
- (二) 提出臺中縣市合併後之文化政策整合分析與建議：整合分析縣市既有文化資源，包括法規面、資訊系統、館舍營運、演藝團體等，並提出整體性行銷活動。

- (三) 研提未來新臺中市文化特色之發展目標及策略：重新定位新臺中市之地方文化特色，研擬未來文化政策之施政方針，調和市中心與邊陲的關係及發展比重。
- (四) 撰擬具體可行之文化政策白皮書。

三、發展目標及策略

本研究透過文化資源的檢視及整合，期以縮短城鄉藝文差距，健全藝文環境，創造表演藝術產業價值，形塑當代表演藝術風格，推動城市文化觀光，提昇文化競爭力，以文化決勝，提出創造「魅力新臺中」，構築「亞太藝文之心」之文化發展目標，形塑多元城市文化的多核文化城市。此外，合併後的新臺中市所具備的文化能量將超越其他縣市，本研究以「藝術村·樂音城·文化都」為文化發展願景，並研擬多項具體發展策略，更期許在可預見的未來能積極推動及執行。

- (一) 創意文化環境營塑及人才培育，結合各大學推動大學藝術村以及眷村藝術園區計畫。
- (二) 整合社區總體營造及農村新風貌計畫，深植生活美學文化。
- (三) 推動史蹟保存維護工作，活化古蹟及歷史建築，將文化導入生活，並營造特色文化空間。
- (四) 扶植多元民族文化藝術，尊重並保障不同價值觀念的文化藝術。
- (五) 持續推動臺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案，強化樂音相關產業之鏈結。
- (六) 結合中小學音樂教育課程，廣植樂音種籽，培植藝文欣賞人口。
- (七) 成立薩克斯風爵士樂中心，結合爵士音樂節與后里樂器產業，突顯新臺中音樂文化特色，營塑城市樂音氛圍~「音樂·美酒·花漾·幸福」
- (八) 建置音樂創作與行銷平臺，扶植優秀人才與團隊，強化藝術教育與提升藝術管理。

- (九) 結合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與相關藝術活動，促進大臺中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。
- (十) 藝術與空間規劃結合，透過特色街角及街道的環境改造，營塑城市藝術氛圍。
- (十一) 舉辦國際性、主題性活動，提升城市形象，並透過締結文化創意姊妹市，促進國際文化交流。
- (十二) 觀光BUS・文化GPS。
- (十三)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，培養文化創意產業人才。

四、結論

本研究整合上述計畫提出旗艦方案執行建議，提出以「創意臺中・文化雙星」(文化七期計畫+文化水滸計畫)為未來優先之執行計畫。由於文化的發展應與交通、空間、觀光、教育研究及觀賞遊樂價值之資源結合，加以發展形成文化觀光產業，未來積極與新聞處觀光科建立對等互動平臺，整合文化與觀光，以達最大效益。期許，以營造優質文化環境，帶動經濟、創意、休閒、觀光等相關產業，未來繼續推動各項文化軟硬體建設，促進國際藝文交流，邁向藝術村、樂音城、文化都的願景與理想，以文化引領新臺中市成為亞太藝文新都心。